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AZ JUN JUN MIRABETE (中文姓名：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AZ JUN JUN MIRABETE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NAZ JUN JUN MIRABETE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復考量其無刑事前科（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再斟酌被告本次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5毫克，且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末查，被告雖為外國人且受本案有期徒刑之宣告，惟考量其為菲律賓籍移工，在我國合法居留，而本案犯罪情節相對輕微，如允被告繼續在臺灣工作及生活，尚無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治安之虞，是無庸依刑法第95條宣告驅逐出境，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683號

被 告 NAZ JUN JUN MIRABETE （菲律賓籍）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AZ JUN JUN MIRABETE（中文名：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22時許，在高雄市路○區○○路0000○0號某KTV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5)日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55分許，行經高雄市路○區

01 ○○路0000號前為員警攔查，並於同日2時18分許，測得其
0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5毫克。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AZ JUN JUN MIRABETE於警詢及本
06 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
07 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
08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
09 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檢 察 官 曾 財 和